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59202411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专线、通信费用服务	-	-	品牌:	1	条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1301090221033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